

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吳祖勝

藝術教育是昇化人類性靈內涵重要的憑藉，而國民美感素養的提升、內化是藝術教育最終的目的，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輔導任務，秉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校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推展美感教育，進而使藝術普及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本館近年來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目標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之策略行動方案，為加強「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及「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落實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與教材研發之成效，並配合九十七年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含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本館策劃出版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高級中學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的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五冊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四冊，共計九冊，提供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教學參考，協助藝術領域教師對課程與教學之深入研究，以提升藝術教學之內涵。

《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乃承續本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系列出版意旨研發並配合新課綱出版之南海藝教叢書。其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策劃兼總編輯的丘永福理事長、總編輯呂燕卿教授、趙惠玲教授及各冊主編林小玉、吳舜文、張全成、張曉華、趙綺芳、陳仁富、陳曉雲、鄭明憲、蘇振明等教授及編撰小組五十餘位教授與中小學老師之精心規劃撰寫。此外，也要感謝林玫君、徐麗紗、張中媛、張栢烟、黃壬來、黃冬富、賴美鈴、劉豐榮、謝鴻均等教授撥冗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謹致最誠摯的謝忱。期望本手冊能有助於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專業精進與創新教學之成長。

序

中華人文與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 理事長
丘永福

2008年教育部先後修正發布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為我國中等以下學校的藝術領域課程，同步兼顧學制中各層級不同類型的學校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高中職校藝術領域課程包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目，除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課程十學分中，明訂美術、音樂、藝術生活必須各修習二學分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群科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則由三科目中選習二科共四學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仍維持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內涵，各階段授課以三至四節為主。新修訂的課程內容除普通高級中學「美術」及「音樂」的教材綱要由四階段修正為三階段；「藝術生活」則由原六項課程修正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三項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增列附錄的「教材內容」外，其餘的課程內容只有極小幅度的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鑒於新課程的修訂，並承續對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的研究與推廣，提供藝術教師獲得最新課程的相關資訊，有效提升與精進教學效能，自八十六年起編撰出版的《幼兒篇》、八十七年《國小篇》、八十八年《中學篇》、九十五年《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等，協助各層級學校在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方面，正確的導引與啟發。今再次配合新課綱即將實施之際，邀集國內藝術教育學養兼優的學者專家及現職在高中、國中和國小熱愛藝術教育的老師們，共計五十餘位，分別編寫99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之高中美術、參考音樂、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及藝術與人文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之教學手冊四冊。本手冊的出版要感謝各冊主編及編寫小組成員撥冗完成艱鉅的編寫工作；更期望能幫助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理解課程綱要的意涵與創新教材教法，正常化落實藝術教學，以提升國民的美感素養。

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副教授
吳舜文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五年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特別針對國小、國中以及包含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等階段在內之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提出教育之基本理念為尊重學生發展差異及開發其潛能、提升學生素質並強化其能力、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據此，規劃出以 12 歲、15 歲及 18 歲三階段為主之基本能力，這些能力兼含「一般」與「領域（學科）」能力，而各階段之「藝術」領域學科能力即為學校音樂教育實施之核心方向。本次普通高級中學音樂課程綱要研修工作重點之一，即在銜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理念，依據課程體系提出高中生於音樂科應習之內容，俾使形塑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欲達成之全民藝術素養。

依據前述理念所研訂之《普通高級中學必、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涵括三階段課程。音樂 I ～音樂 II 為基礎課程，旨在加強學生之音樂基礎並深入理解音樂作品的內涵，包含「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等四項教材主題。音樂 III 為進階課程，藉由不同組別，提供高中學生深入、精進之「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與「音樂創作」學習。由課程內涵觀之，音樂教師必須體認此時期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學習需求，運用專業的音樂教育知能，建構足以引發學習興趣並兼重藝術本質之音樂課程，且高中階段教學負有生涯引導之責，教師本身往往也是學生心目中的學科專家。是故，教師優質的教學能力與創新教學的精神，將是本次課程實施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基此，本手冊之編撰，即在提供高中及高職音樂科教師對於課程發展理念與教學實務之間的聯結與應用。首篇為總論，闡述高中學生身心發展與其次文化特質，提示教師應重視教學對象之需求，並就課程綱要之教材主題，逐一說明實施重點，亦強調教育議題之融入以活化音樂科教學。其次為教學案例，由現職教師就「虔誠的樂念：彌撒與受難曲」、「廟會的樂音繚繞：臺灣藝陣」、「繽紛多彩的國度：西藏音樂」、「遊走於音之變幻：謎語變奏曲」、「好美麗的旋轉：輪旋曲與圓舞曲之美」等五個教學示例，陳述其設計理念與教材分析，豐碩的內容期能拋磚引玉，激盪音樂教師更多的教學創意，引領學生悠遊於音樂國度之動人境界。